附件：

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，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1.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2.我已清楚了解，在复试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3.我已清楚了解中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承诺严格执行。

4.我承诺提交的复试资格审核材料真实有效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5.我承诺复试过程中，没有其他人员进行协助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复试成绩。

6.我承诺不对复试过程录音、录像；复试完成后，不将复试内容向其他考生透露或在网络传播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复试成绩。

7.我承诺未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（规培），且未持有规培合格证书。一经发现，取消录取资格(本条仅适用于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报考考生)。

承诺人：

2025年3月 日